附件2

《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本《办法》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原《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28号）的全面修订。《办法》学习借鉴了外省市关于工程造价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的经验，紧密结合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实际，经多次征求专家意见，反复研究讨论修改后形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起草背景

（一）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改革需要。2021年6月，《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确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原《办法》中涉及企业资质的评价内容已不适应现行政策要求，相关评价方法标准、结果应用等内容已无法满足资质取消后的行业监管需求。

（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需要。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以来，大量企业涌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资质取消后，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之前的500多家增至900多家，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逐年递增。造价咨询行业的不断壮大，需要尽快构建行业信用监管新机制。

（三）企业规范执业行为需要。造价咨询行业起步晚，发展快，咨询企业数量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加之资质取消后，大量新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涌入，对行业产生冲击，出现恶性竞争、执业不规范、诚信缺失等问题。近两年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的举报投诉明显增多，影响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亟待规范。

（四）监管新模式政策支撑需要。为了进一步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构建以信用信息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服务”为支撑的造价行业动态监管新模式，原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政策文件需要适应资质取消后的监管目标，尽快修订，为构建新型监管模式提供政策基础和重要支撑。

二、起草过程

（一）深入调研分析，征集意见建议。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通过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座谈会以及多轮次讨论研究，不断改进评价标准的可操作性、可行性。

（二）把握政策方向，做好有效衔接。为使办法既有前瞻性，又与现行办法相互衔接，本次修订删除原办法不适用的，细化原办法不便操作的，补充原办法没有的，做到了新旧贯通、前后衔接。

（三）完成系统优化，科学测算论证。办法成稿过程中，作为政策配套，完成对“北京市工程造价服务平台”信用评价模块的升级改造，在原版基础上，增加信用信息分类评价工作所需功能，调整评价标准及加分、减分项设置，并结合现有信用评价的企业和人员实际情况，按照新旧标准进行系统测算比对，确保本办法修订后的思路可行可操作。目前从结果看，基本能够体现公正客观的原则。

（四）反复研究讨论，最终修改定稿。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根据调研梳理分析出的问题和专业人士的建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紧密联系本市实际起草完成了初稿。为确保办法可行，多次组织造价咨询行业专家及法律人士对初稿进行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此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思路

（一）遵循发展方向，推动信用监管。按照《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社信联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情况，明确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将之前的以分值展现的评价结果进行等级转换，逐步落地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新模式。

（二）依据现有办法，实现新旧衔接。原《办法》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已有规定，本次修订主要是适应造价咨询行业变革，实现对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在现有办法的基础上，对涉及资质不适用的内容删除，对不完善的进行补充，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做到前后衔接，使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更完善。

（三）坚持联系实际，提高可操作性。《办法》结合过往工作实际，优化细化原有评价标准，使加分项和减分项的内容和分值更具体明确，提升信用信息管理的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第一章为总则共6条；第二章为信用信息采集共5条；第三章为信用评价共5条;第四章为评价结果应用共4条;第五章为责任处理共2条；第六章为附则共2条。主要内容为两个方面：

（一）信用信息的分类和采集。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基本信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职业资格及注册情况等，基本信息的采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掌握并纳入平台的数据信息为基础，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录平台账户自主填报为补充；良好信息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的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领域表彰奖励、为本市造价行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由企业登录平台自行填报；不良信息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处罚处理的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执法系统等渠道采集。

（二）信用信息的评价及结果应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市场行为信用信息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每日更新发布。评价得分=基础分值+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积分。其中：基础分值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赋予的初始分值。评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评价等级实行差别化监管。对等级为优（A）级的评价对象，以自律为主、守信激励为原则，采取激励措施；对等级为良（B）级的评价对象，以监管和自律兼顾为原则、采取适度激励措施；对等级为中（C）的评价对象，以监督督促、行业自律为原则，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及内容进行抽查；对等级为差（D）的评价对象，以强化监管、失信惩戒为原则，采取严格约束措施。